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66

第 1 頁 / 4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三氯甲苯 (BENZOTRICHLORIDE)
物品編號：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三氯甲苯 (BENZOTRICHLORIDE)
同義名稱：(TRICHLOROMETHY, ENZENE, BENZYL TRICHLORIDE, PHENYL CHLOROFORM, PHENYLTRICHLOROMETHANE, BENZYL CHLORIDE, TOLUENE TRICHLORIDE, TRICHLOROPHENYLMETHANE, ALPHA,ALPHA,ALPHA-TRICHLOROTOLUENE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98-07-7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會嚴重刺激眼睛、皮膚，嚴重者可能致死。可能引起肺癌。
	環境影響：-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在空氣中會發煙，具刺激味。可能會燃燒，可能形成毒性氣體，若聚集於容器中，可能爆炸。會與空氣、水氣反應生成氫氯酸。
	特殊危害：-
	主要症狀：頭痛、虛弱、疲倦、不安、失眠、食慾不振。
	物品危害分類：8(腐蝕性物質)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1.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2.若患者停止呼吸，施予人工呼吸。3.立即就醫。 4.就醫應觀察 24 48 小時，因肺水腫可能會延遲數小時才出現。
皮膚接觸：1.立即將污染的衣物脫下。2.用肥皂及水沖洗污染的部位。
眼睛接觸：1.立即撐開患者眼皮，用大量水沖洗30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吸入濃度過高，可能造成肺水腫，甚至死亡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

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聚合泡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此物可能燃燒，也可能引燃其他可燃性物質，但不易立即點燃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66

第 2 頁 / 4 頁

2.可能形成毒性氣體，若聚集於容器中，可能爆炸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，將容器運離火災地區。 2.用水冷卻暴露於火焰之容器外側，直到大火完全撲滅很久為止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外洩區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禁止未穿戴防護衣具者進入該區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使外洩區通風。2.勿接觸或穿越洩溢物，在不危及人員安全下設法止漏。
清理方法：1.少量洩漏時，用乾砂、土或不燃性物質吸收後，置於容器中，加以標示並密封，以利日後處理。 2.大量外洩時，在洩溢物前端築防液堤以利處理，並聯絡緊急應變處理中心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的特定區域使用，避免濕氣。
儲存：1.儲存於陰涼、乾燥而通風良好的區域，遠離明火或任何火源。 2.容器應適當標示並隨時保持密閉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局部排氣裝置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空氣呼吸器（自攜式呼吸防護具）。 手部防護：橡膠手套 眼睛防護：防濺護目鏡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連身工作服。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油狀，在空氣中會發煙
顏色：透明無色至黃色	氣味：刺激味
pH 值：/	沸點/ 沸點範圍：220.8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127 測試方法：（ ） 開杯 （ √ ） 閉杯
自燃溫度：211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1 mmHg @45.8	蒸氣密度：6.77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66

第3 頁/ 4 頁

密度 : 1.3756(水=1)	溶解度 : 不溶於水, 會分解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 : 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: 1. 會與空氣反應形成氯化氫薰煙。2. 酸 : 會分解放出氯。氯化物薰煙。3. 水或濕氣 : 會形成苯甲酸及氫氯酸 4. 某些含鹵素芳基化合物 : 在特殊情況下(例如被活化), 可能引起激烈反應。腐蝕鑄鐵、黃銅、鎳、鋁。
應避免之狀況 : 受熱、照光、受潮
應避免之物質 : 酸、水或濕氣、某些含鹵素芳基化合物
危害分解物 : 氯化氫、光氣、苯甲酸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 : 1. 與皮膚或眼睛接觸皆會造成嚴重刺激。 2. 吸入蒸氣會刺激鼻、喉及肺部。可能引起頭痛、虛弱、疲倦、不安及食慾不振。 3. 吸入濃度過高, 可能造成肺水腫, 甚至死亡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 : 6 gm/Kg (大鼠, 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 : 19 ppm/2H (大鼠, 吸入)
局部效應 : 20 mg/24H(兔子, 皮膚)造成中度刺激 50 u/24H(兔子, 眼睛)造成嚴重刺激
致敏感性 :
慢性或長期毒性 : 1. 可能引起肺癌。此外, 動物實驗結果, 尚可能引起胃癌及皮膚癌。 2. 長期接觸可能影響神經系統, 造成頭痛、疲倦、不安、失眠、食慾不振等。 3. 可能傷害肝及腎。
特殊效應 : IARC 將之列為Group 2B : 可能人類致癌。 ACGIH 將之列為A2 : 疑似人類致癌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 環境流佈 : 1. 當釋放至土壤中, 預期會快速水解。 2. 當釋放至水中, 預期會快速水解。 3. 當釋放至空氣中, 預期會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氧自由基作用, 其半衰期約 45 天。
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 : 依現行法規處理。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法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 : 1.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8 類腐蝕性物質, 包裝等級 。(美國交通部) 2. IATA/ICAO 分級 : 8。(國際航運組織) 3. IMDG 分級 : 8。(國際海運組織)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66

第4 頁/ 4 頁

聯合國編號：2226
國內運輸規定：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	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CHEMINFO 資料庫, CCINFO 光碟, 99-2 2. 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34, 1997 3. HSDB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34, 1997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-	
	地址/ 電話：-	
製表人	職稱：-	姓名(簽章)：-
製表日期	89.3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” -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 而符號”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, 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 但錯誤恐仍難免,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 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